

第三章 與美資接軌前夕的台灣著作權

——茶杯裡的風暴？

自第三章開始，研究者擷取自 1945 年迄今的相關的新聞報導，析論台灣的著作權衝突的三個階段，企圖將資本積累的邏輯置放在世界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的動態發展過程中，探討跨國(外來)資本、台灣(本地)資本與台灣的國家機器，三者如何結盟與衝突。其次，在這三股力量交相折衝下，是否有(及有多少)公共力量與之抗衡，而又產生多少成效？

本論文將二次大戰後的 1945 年到 1964 年訂為第一期，此時台灣的知識商品為數不多，自產更少，主要仰賴外國進口書籍及視聽商品；但也因為民眾消費能力不高，翻印及盜版外國商品情形嚴重。當中以 1959-60 年發生的「大英百科全書」翻印風波，可援引為例；因為大英百科全書翻印風波，引發了呼籲改革年久失修的著作權法聲浪，終究引出 1964 年政府著手修改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並以行政命令禁止翻印西書輸出。

第二期起自 1964 年著作權法修訂通過後，至 1985 年著作權法修正通過期間。這兩次修法的最大影響，是讓著作權法的基本精神從「註冊主義」轉移至「創作主義」，同時也意味著美方勢力介入台灣的著作權管理制度，連帶影響相關人士及團體間關係複雜化。當中原因主要來自中美貿易逆差的經濟力逐漸茁壯，迫使美方藉由貿易制裁力量，影響經濟問題。而 1983 年發生的「蘋果電腦」著作權糾紛，亦顯示資本主義與科技共謀的影響，透過跨國公司力量，改變國家機器間的角度關係。

第三期則是從 1990 年代迄今，是外資入侵的全球化時代。1985 年後，美方

開始以貿易制裁方式作為知識經濟問題的籌碼，自 1989 年開始將台灣列入 301 觀察名單，可謂資本主義配合國際關係的例證。1990 年代，外資設廠、跨國經濟活動蓬勃，加以網際網路與數位科技逐漸成熟，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又於 1996 年通過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為網際網路時代的科技、資本主義與國家機器三方關係開創新局面。由於第三期的論述資料份量較前兩期為多，因此在章節分配上，先以「大英百科全書」及「蘋果二號電腦侵權事件」為兩個個案架構第三章，1985 年後的著作權發展變遷則留待第四章討論。

本研究採取論述分析（discourse analysis）方法探究台灣著作權發展的經過與變遷。論述分析是以後結構文本分析（post structural text analysis）為基礎，並探討知識與權力關係的方法，同時也指向行動者(Agency)發出的語言，在特殊的歷史脈絡下，代表的陳述，而這些陳述所提供的主體位置，也依附在陳述之上。本研究也注重行動者（Agency）及其代表性，藉由分析特定事件相關話語的陳述者，和其背後所代表的人際與組織關係，瞭解參與此事件的行動者所面臨的機會與限制，以此來呈現研究對象本身的主體性。

實際作法上，研究者透過「中央通訊社剪報資料庫」查詢，除輸入關鍵字「大英百科全書」及「蘋果電腦」外，並以「翻版」、「盜版」、「盜印」、「著作權」、「版權」等相關關鍵字查詢。「中央通訊社剪報資料庫」收錄包含 1949 年以前的剪報資料，兼極具歷史與時事性研究價值。該資料庫主要以台灣報紙引述中央社資料撰寫之新聞報導及部份中央社社稿，亦包括中時、聯合、自由等幾家大報的社論及專欄報導。惟該資料庫消息來源幾乎全來自中央社通訊稿，不免出現遺漏部分他報的新聞資料，而研究者此部分引用報紙資料，目的不在於分析報紙對事件報導的「份量」多寡，而在於藉由分析媒體論述如何陳述該事件的新聞內容及消息來源，解釋在特定時空背景下的著作權觀念如何轉變。

第一節《大英百科全書》翻印風波

1804 年鴉片戰爭後，西方勢力東漸，嚴復首先引進「版權」觀念，並強調建立版權制度之重要性，在 1903 年中美簽訂「通商行船條約」，是中國立法保護外國人著作權的起點。（羅明通，2000；蘇世賢，1988）1910 年，滿清政府就制訂了「大清著作權律」，民國元年時的政府公報，還刊載允許此法繼續有效執行。1928 年北洋軍閥時期，國民政府參酌日本 19 世紀版權條列所頒佈的著作權法，成為沿用至今的著作權法主體架構。（賀德芬，1994:25）而在 1985 年以前，台灣的著作權法，陸續經歷過四次修法，先將原因及修正的主要整理如下：

表 3.1 1985 年前台灣著作權法修訂過程一覽表

時間	修正原因	修法內容
1928.5.14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著作權法，全文共四十條。
1944.4.27	二次大戰即將結束，考量憲政即將實施，且因戰爭引入歐美傳播媒體。	1.調整著作權保護客體，刪除概括條款改採列舉制，從嚴審查著作之註冊。 2.放寬外國經註冊之著作保護期，給予終身加 30 年之保障，刪除拒絕註冊及修正不得註冊之條文。 3.增列自由刑刑罰，對於翻印仿製侵害著作權者可處以刑罰。
1949.1.13	配合幣制變革	1.將罰則的「元」改為「圓」。
1964.7.10	修正案	1.增列製版權之保護。（因應書商請願要求） 2.增列有關行政機關公權力行使之規定。 3.加重侵害著作權之處罰。 4.增列立法授權主管機關制訂施行細則之權力。將舊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聲請註冊」之文字修改為「外國人著作物如無違反中國法令情事，其權利人得以本法聲請註冊。」
1985.7.10	1.舊法著作之種類及其利用之技術態樣不足以因應時代需要。 2.舊法罰則較輕。 3.舊法採註冊生效制與國際條約有違。	1.增列著作權立法意旨。 2.明訂著作權之主管機關及規定其職責。 3.擴充著作範圍及著作權內涵。 4.著作權註冊任意制，註冊與否任由著作權人決定。 5.增列未經認許成立外國法人刑事訴訟能力之規定。 6.適度延長著作權之期間。 7.增列規定音樂著作之強制使用。 8.詳定合理使用範圍，增列爭議調解規定。 9.規定侵害著作權民事賠償之最低限額。 10.適度提高侵害著作權之法定刑度。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本研究整理）

特別是 1964 年的修正案，可說是在國民政府來台後，首次大規模的修改著作權法條文，當中主要原因，正是與 1959-60 年間的西書翻印及回流風波有密切關係。以下將先以描述《大英百科全書》翻印風波相關報導，再就當中的問題加以分析。援引此事件為例，主要原因有二：首先，以 1960 年代前後為時空背景時，西書可說是當時交易最活絡的文化商品，相較起唱片、影帶等高價位的娛樂財，外文書籍是認識西方文化的主要管道。當時學術教育也以英美國家為學習範本，資訊取得也較為方便，西書流通情形比起其他文化財更為廣泛。再者，《大英百科全書》翻印風波也成為 1964 年政府修正著作權法的導火線，自然有其重要性。

3.1.1 《大英百科全書》翻印事件始末

1949 年國民政府播遷來台，鼓勵民間大量翻印外國進口書及中文書籍，以供教育及學術研究之用（賀德芬，1994:259），也由於在戰後的中國，接觸的西方文化主要以美國為主，因此翻印的原文書籍也多是來自美國出版商。正因為不需要支付版權費用，翻印書的售價因此較原版書低廉，直接衝擊美國正版書籍在台灣的銷售市場，於是引發美國西書出版商不滿。

書商的不滿不只在於台灣出版商，翻印的外國書籍不但在台販售，還流到其他國甚至回流至美國本土，損及出版商在母國(美國)及他國市場利潤，致使美國出版商，開始向美國政府施壓，請求其出面解決。引起軒然大波的事件，就是在 1959 年五月，《大英百科全書》出版商，控告文星書局及東南書報社兩家出版商翻印。當時包括文星、東南等十家出版業者，分別在報端各作廣告，將原版訂美金五百元的《大英百科全書》全套拿來翻印，並以每本新台幣兩千兩百元（部份甚至殺價至一千四百五十元）出售，不僅在台灣造成搶購，連帶連外國廠商也紛紛來台訂購。《大英百科全書》出版商認為，台灣的文星與東南出版商翻印其

書，並以精裝版每冊兩千六百元、平裝版兩千元，僅達原版的十分之一價格出售，影響原版書籍出售，造成美國出版商極大損失。(中央，1959. 6.12、1959.6.14；中時，1988.2.7)

美國《大英百科全書》出版公司迅即在該年 6 月 10 日委託律師，透過合眾國際社等新聞媒體發佈消息譴責、提出控告並派人取締盜版。同時亦向內政部申請著作權登記，遂引發外國著作物是否受著作權保護的問題浮現。當時，我國的著作權保護採取「註冊主義」：著作人需將作品向內政部登記註冊，才能受著作權法保護；而美國書籍未辦理登記，自然也不受著作權法保護。大英百科全書遂以教科書名義向內政部登記，冀能獲准許可。三個月後，1959 年 9 月 14 日，內政部正式核准了《大英百科全書》註冊，除了依法保障《大英百科全書》在我國的發行權利外，也通知《大英百科全書》出版商「於下一次再版時，將若干與我國國情不盡相符的內容予以修訂。」(中央，1959.09.15)

《大英百科全書》出版商取得發行權後，警方隨即扣押兩千三百三十五冊翻版《大英百科全書》。¹⁴翻版書商不得不與原版商妥協、談判，最後協商結果是由政府代表允諾海關及郵局嚴禁翻版書籍出境，並且由翻版書商付給 25 萬台幣作為在台發行一千套之補償，《大英百科全書》翻版風波終在一年後，1960 年五月落幕。(中央，1960.05.05；聯合，1960.05.05)

然而，《大英百科全書》出版商的大動作並不如美國出版商預期所料，能喚起大眾的道德關注，反倒在媒體上出現不同看法意見，遂使得西書翻印議題，成為內政、外交、教育及新聞局各部門需共同研商的課題，討論是否接受美商申請著作權登記事宜。

¹⁴2,335 本包括成都印刷 1,000 冊最多，其餘包括敦煌書店 71 冊、東亞書局 66 冊、博士書店 101 冊、東南書報 48 冊、璐西書電 148 冊、淡江書局 18 冊、中央圖書供應社 220 冊、經文書局 525 冊、歐亞書局 11 冊及璐西書局倉庫 127 冊。

這當中除了著作權的道德問題外，翻版問題也引出著作權法的「註冊主義」問題。首先，當時台灣的著作權法以「註冊主義」為主要精神，著作人必須將著作向內政部註冊登記，著作權保障才能生效；而《大英百科全書》為美國書籍，但也同樣地，如果未辦理著作權登記，同樣也無法受到保護。對照《大英百科全書》公司的抗議，翻印其書的台灣出版商，在主張其翻印行為無不合法時，以法理解釋其依據：

「文星書店負責人蕭孟能解釋說：『我國法律規定專為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才得聲請登記著作權，而已出版二十年尚未登記者，不得聲請登記。因此大英百科全書已不能享受我國著作權法的保障。』」（中央日報，1959.06.14）

當時台灣的著作權法第十條施行細則規定，惟有專供中國人使用的外國著作（Especially, Prepare for the Use and the Educa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才准予註冊。然而當時《大英百科全書》並非專供中國人使用（Not Designed for the Use of Chinese），因此台灣翻版商於是要求政府不應讓大英百科全書註冊。

對於《大英百科全書》申請註冊，著作權主管機關內政部深感困擾：若准許註冊，則對於國內出版業者造成傷害，並且不符當時輿論期待；又《大英百科全書》內容對我國有不正確的註解¹⁵，政治立場與我政府不同，並損及我國國際形象。但若不允許註冊，則將面臨外國出版商指責，並將引起美國政府以取消美援

¹⁵報載「文星書局翻印的《大英百科全書》其中有關我國不正確註釋曾有刪改，例如書中稱外蒙古是獨立國的一段，及將吸鴉片指為我國的風俗習慣一節，以及對毛匪澤東不正確及渲染的說明均予以刪除。因此外國出版的《大英百科全書》向內政部聲請核准其著作權登記，於內政部對於該書內容審查時，恐怕就會遭遇困難了。」（中央，1959.06.14）「關於該百科全書原版中，將中共偽政權列為「中國」，且記載外蒙古係一獨立國家一事，田部長說：他『尚未』閱及大英百科全書原文本，但他對這個問題非常重視。」（聯合，1959.06.25）

要脅。於是，在此時，一套《大英百科全書》的著作權爭議，不單只是民間商業交易糾紛，更成了內政問題、外交問題、教育問題及司法行政問題，但最後行政院仍協議，決議如下：因翻印行為影響國家形象；又我國目前仍需要技術知識傳入；而《大英百科全書》已對我國政治景象作敘述，實具有專供我國使用的著作標準，故允許《大英百科全書》全書的註冊，解決中美間權益的糾紛。

翻印西書的台灣本地市場狹小，無法消化大量翻印西書，因此國內出版商將翻印書輸出到美國及其他地區，西書回流又是另一型態的糾紛。翻印書籍價格自是比原文書低廉，品質差異不大的情形下，消費者當然選擇翻印書。然而如此卻大大影響原版書的銷售市場，美國原版商於是透過雙重管道抗議：先是透過自律組織，包括美國教科書出版商協會（American Textbook Publishers Institute, ATPI）及美國書籍出版商協會（American Book Publishers Council, ABPC），要求我國簡化著作權註冊手續，並且禁止翻印。

其二，書商直接向美國國會建議，以取消美援為手段，制止翻印西書回流。（聯合，1964.06.11；中央，1960.3.23）美國政府在國會與出版商的壓力下，以取消對我軍事經濟援助及資訊媒體保證（Informational Media Guarantee, IMG）為脅，要求達成下列六項作法：修改著作權法施程序、降低著作權註冊費用、修改著作權註冊檢查標準、加重翻印書籍的處罰、嚴禁未受權書籍輸出、加盟世界著作權公約。（Kaser,1969:66-76）IMG(Informational Media Guarantee)是美國政府於二次戰後，在 1948 年時為確保美商對外銷售資訊產品時，可取用美金的政策，不僅用於開發中國家，也適用於戰後美金短缺的西歐國家。對於貧困無力以美金購買美國資訊產品的國家而言，可用該國貨幣購買美國的資訊產品，美商再向美國財政部兌換美元。二次大戰後，IMG 計畫即成為維持美國資訊產品向開發中國家輸出的途徑之一，對戰後國庫匱乏又渴求資訊的台灣來說，IMG 計畫不僅有利國家建設發展，更有助於金融穩定，於是在大英百科全書翻印爭議上，

美國政府拿 IMG 作籌碼，在 1959 年 8 月以 IMG 計畫繼續與否，作為威脅台灣解決翻印西書問題的籌碼。（Kaser,1969:68-71）

對於美國政府的提議，政府考量 IMG 一旦取消，將影響外國資訊輸入，間接限制經濟與文化成長，特別是當時我國 90%的雜誌依賴 IMG 方式進口影響很大；加上台灣仍未加入世界著作權公約，故我國禁止翻印西書出口的方法，是採取行政措施禁止翻印西書輸出、簡化著作權登記手續、及鼓勵外國出版商授權台灣出版商翻印、以低價供應教育之用。（Kaser,1969:66-76；中央，1960.）但美國出版商依舊認為，台灣以不參加世界著作權公約組織為理由，繼續低價販售翻印西書；警方執法取締盜版成效不彰、1962 年東南書局與世界書局翻印《大英百科全書》案件又以不起訴處分等三項事件，繼續向美國政府施壓，在美援威脅壓力下，台灣政府只好再採取行政措施，以下幾項影響較大：

1963 年 11 月 6 日，行政院頒佈行政命令：a.留學生及僑生攜帶自用翻印外文書籍出口規定取消；b.依懲治走私條例規定，專案公告指定翻印外文書籍及翻製外國唱片為管制出口物品，並且違者處以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另外，為鼓勵外國出版商授權台灣出版商出版外國書籍，規定銷售地區印行中華民國版本的西書，可按我國版本的新台幣售價標準，繳納註冊費，享受註冊費減低優惠。而在採行懲治走私條例後，出版商翻印西書比例的確逐漸降低，又東南書局與世界書局的判決被高等法院推翻，1964 年 7 月 13 日，台灣即為此加速通過著作權法修正案，並且加重罰則部分，也讓外國出版商漸漸授權國內出版商發行西書。（蘇世賢，1988:29;Kaser,1969:98,10,115）

3.1.2 誰在乎西書翻印？

以今日眼光看來，西書翻印事件可被單層面解釋為單純的商業糾紛，亦可以解釋為中美不對等國際關係的犧牲品。研究者則以當時的新聞報導作為解釋及分

析的資料，藉以觀察代表資本主義的美國/台灣出版商，如何利用國家機器間的政治經濟關係，解決文化商品的著作權爭議。

首先，研究者以「大英百科全書」、「翻版」、「盜印」、「著作權」等關鍵字檢索「中央通訊社剪報資料庫」，找到在 1959 年 6 月到 1964 年 8 月期間共有 30 則新聞報導，其中以中央日報 17 則、中華日報 1 則、台北新生報 1 則、自立晚報 1 則、徵信新聞報 1 則及聯合報 9 則，依報導類型區分報導 32 則、評論 5 則；其中消息來源共 42 個，台灣書商代表出現 2 次、美國書商及委任律師出現 5 次，政府單位（行政院、立法院及司法單位）共 24 次，美國政府及代表 3 次、報社記者、評論及讀者共 9 次，茲整理如下：

表 3.2 1959 年《大英百科全書》翻印風波—1964 年著作權修訂相關新聞整理

日期	報名	標題	分類	消息來源
1959.06.12	中央日報	大英百科全書 將控翻印書局	報導	美商委任李澤民律師
1959.06.14	中央日報	美國大英百科全書版權 各界人士見解不同 登記是否獲准頗值懷疑 書商翻印 依據法律 李澤民律師 接受委託 辦理登記 影印本價廉 銷出三千部 曲解我國部份 書商已刪改	報導	未具名司法及法律界人士 翻印書商負責人 美商委任李澤民律師 翻印書商負責人、美商 委任李澤民律師
1959.06.25	聯合報	大英百科全書糾紛 田部長說審慎處理 該書將匪偽列為「中國」 是否准其註冊 尚須研究	報導	內政部長田炯錦
1959.06.28	中央日報	對翻印大英百科全書 文化界人士發表意見	評論	政論家陶希聖 中央圖書館館長蔣復聰 最有資格評論但不願具 名的司法界人士
1959.07.03	聯合報	中國法與外國書	評論	田濟英
1959.09.15	中央日報	大英百科全書 內部准予註冊	報導	內政部
1959.09.20	聯合報	翻印大英全書 已查出二千冊	報導	台北市警局
1959.10.12	中央日報	盜印大英百科全書 搜獲二千六百餘本 現 正由警局處理中	報導	台北市警局
1960.03.23	中央日報	美國出版商控訴 台書店翻印書籍 美與 我政府談判中	報導	美國務院發言人 美國務院國際商務司官 員

1960.04.05	中央日報	關於影印外交書籍問題 西書業向當局請願 田部長囑靜候處理	報導	西書業者 內政部長田炯錦 教育部次長李熙謀
1960.04.09	自立晚報	翻印西書內幕經緯談	評論	記者
1960.04.09	中央日報	翻印西書外銷 政府一定要管 田部長昨表明態度	報導	內政部長田炯錦
1960.04.13	中央日報	內部調查翻印西書 絕對不會查扣書籍 田部長盼出版商真誠合作	報導	內政部
1960.05.05	中央日報	大英百科全書解禁經緯	報導	記者
1960.05.05	聯合報	大英百科全書 警務處奉命 發還給書商	報導	台灣省警務處
1960.08.14	中央日報	對盜印書刊犯一批 檢察官向高院上訴 認為法院判決處罰太輕	報導	台北地檢署檢察官陳光宇
1962.04.09	徵信新聞報	從盜印西書出版大學用書兩事 談我國參加國際版權組織	評論	讀者投書 李弘生
1962.06.13	中央日報	政府防止國內廠商 仿製中外產品	報導	外匯貿易協會 經濟部
1962.06.30	中華日報	十一書局請願 要求保障版權 立院會議通過決議 與著作權併案審查	報導	立法委員 西書商
1962.07.09	聯合報	防止翻印西書外銷 內政部訂辦法 俟行政院核准後即可實施 將嚴禁翻印西文書外銷	報導	內政部
1962.07.31	中央日報	進出口書刊審核 由內政部接辦 八月一日實施	報導	內政部
1963.02.21	中央日報	大英百科全書出口案 警方擴大偵查 一人已被扣押	報導	台北市刑警大隊
1963.02.23	聯合報	百科全書出口 調查轉往幕後 涉嫌陳某已交保 承認祇是偷運人	報導	台北市刑警大隊
1963.08.20	中央日報	攜翻版書出國 限自用舊書 不超過三十本	報導	教育部國教處張隆延
1963.08.24	聯合報	所謂「盜印群籍」 美國嚴禁進口 美大使館再度說明	報導	美國駐華大使館
1963.10.18	聯合報	行政院院會昨核定 翻印書籍唱片 絕對禁止出口 出國留學生亦不得攜帶	報導	行政院
1964.06.11	聯合報	翻印西書 問題大了	評論	記者 羊汝德
1964.06.13	中央日報	加工製版圖書 是否有著作權 立院表決掀起波瀾	報導	立法院及立委
1964.06.24	中央日報	修正著作權法 全案完成二讀 廿六日三讀整理文字	報導	立法院及立委
1964.07.01	台北新生報	修正著作權法 立院三讀通過 對非法盜印加重處罰	報導	立法院
1964.07.01	中央日報	修正著作權法案 立法院三讀通過 保護著作人權益防止盜印	報導	立法院
1964.08.29	中央日報	處理翻印外文書籍 翻製外國唱片問題	報導	行政院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觀察當時的報紙論述，研究者整理出幾項重點如下：**翻印事件**，在媒體的論述中，不但被扣上了不道德、破壞形象的大帽，而在政治經濟上處於邊陲地位的台灣，仍高度依賴美國鉅額經濟援助，只好做開知識私有之大門，讓外國人享有知識私有制下的利潤，並透過特權保障獨佔的經濟利益。

(一) 翻印西書是道德問題，也是民族主義、形象問題。

「內政部長田炯錦說，翻印了人家的書，還要拿到人家市場上去銷售這是丟國家的臉，不管犯不犯法，政府一定要管。」(中央日報，1960.4.9)

30 則關於大英百科全書翻印風波的新聞報導中，從美方書商委託律師提出告訴後，媒體論述一開始多從民族性、國家觀點出發，著眼於區辨「他國著作」與「我國著作」的適法性，好比同時在論述中常出現的用詞：「中國法」與「西方書」。該事件中，大英百科全書因為在台灣未取得合法著作權時，論述主體集中在關心西方資本如何在台灣取得合法發言地位？而在事件開端，政府基本立場是站在道德觀點，強調翻版是不道德的行為損及國際形象，但直到大英百科全書出版商同意，將書裡對於台灣形象的不正確註釋，和在外蒙古獨立議題的政治立場更，得以向內政部提出申請註冊特殊待遇後，資本家取得在台合法的發聲地位，在大英百科全書准予註冊後，媒體論述中民族主義意識形態取代了合法/不合法，張繼高把這種將民族主義觀點解釋為，中國民間作家因襲相循，「藏諸名山以遺後世」的消極出版觀，張繼高認為，「知識財產」觀念在中國傳統意識是很淺薄的，加上侵犯著作權是告訴乃論，也缺積極防範的精神，對外國人著作自然也不會越過傳統，也因此國際關係中，不參加任何國際性協約，保護本國在國外的著作權，也不想保障外國人在台灣的著作權。(聯合，1959.7.16) 又

如田濟英投書聯合報，批評政論家陶希聖”中國政府應准許大英百科全書註冊，且受中國著作權法及民法之保障”說法，（聯合，1959.7.3）田濟英提到：「大英百科全書並非『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當然不合著作權法註冊之要件，自無從取得在中國之著作權，...中國法不認外國書有著作權時，當然也不認許其損害賠償之請求。」

（二）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大於國際參與。

「面對這樣一件事，我們要週密而冷靜的就當前文化關係，作一番痛苦的估計，要正視今後的不良影響。例如說，如大英公司這一案獲得中國政府登記認可，則其他外國書商，唱片商等，紛紛要求循例，不僅電台招架不住，學界也受不了。以過去所印的兩千種書，每種以售出五百冊，每冊平均原價為美金五元計，總價值即為五百萬美元，這斷非一個當前我們可以承受的購買數字。因此，這件事情不是少數書商的問題，而是我們的文化現狀如何維持的問題。」□張繼高，（聯合報，1960.4.9）

原版書定價美金五百元，翻印書籍價格卻不到十分之一，該不該讓大英百科全書就地合法化？在此階段的新聞論述中，知識合理比價觀念比比皆是，透過容易又廉價的複製過程，以當時台灣的經濟水準衡量，的確更容易達到接近西方文化，而台灣出版商也順勢利用這種文化保護與經濟發展的矛盾，從事翻印西書，當然翻印西書的利益不在於少數學術書籍需求，而是在於與原版書爭利，於是翻印版西書成了國際貿易的原料，也的確中飽了出版商的荷包。只是當複製利益威脅到創作利益時，國家機器出現了，產生對於資本主義與國際關係兩方面的矛盾：一方面，政府迫於美國恐嚇取消軍援與經援(IMG)的威脅下，從容就範，在翻印風波後即著手修改著作權法；二來前往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道路，能夠加速甚至超越資訊鴻溝，又是國家機器所冀求之事。只是透過國家介入立法，予以美國資本家獨佔性生產利益及供給的權力，《大英百科全書》翻印事件的結

局，正是國家機器無法停止對強國的政治、經濟與資訊依賴，於是回過頭修正國家內部規範，但是卻也因接受威嚇，無疑是向以資本主義為基礎的強國更靠近一步，深化台灣對美國的依賴。在此圈地過程中，資本家透過雙邊貿易關係，賺進獨佔利潤。

道德問題的弦外之音也可呈現出國家機器面對經濟問題的矛盾之處。當時輿論除將盜版翻印的問題訴諸道德規勸外，也考量國人無法負擔高額消費原版著作，少見取締；另一方面，學者專家亦站在經濟因素，為文論述說明不宜加入著作權公約與國際性規範組織之意見。

(三)以文化保護及交流，作為經濟發展的擋箭牌。

「內政當局對於保護著作權一事，頗為積極；一面是賣力，一面是『買賬』。...所謂賣力者，乃對大英百科全書而言，其著作權一經登記，雖有若干損害我國權益的文字，尚須加以修正，但卻以劍及履及的精神，立即採取緊急措施，大事清查，概予沒收，此對外國出版商，可謂賣力矣。」
□社論，（聯合報，1959.9.27）

著作權之形成財產觀念，是『出版』具有商業行為的事，印刷術發行是此事的一大導因，但並非唯一原因；主要原因還是寫作發表自由的幅度和作家的職業化。從此，著作才成為作家的生產成品，染上了專賣色彩，如何來保護這種思想專賣的生產力義，便是近兩百年來著作權法的演化史。」
□張繼高，（聯合報，1959.7.16）

Kaser(1969)認為，在 1950 年代初，美方出版商因考量以下五點：台灣人民經濟能力尚無法購買原版書籍、台灣未加入國際著作權公約組織、台灣不是唯一的翻版國家、美國出版商早期亦有翻版行為、翻版只造成出版商小額損失，故美國出版商並沒有對台灣翻印商提出控訴。（Kaser, 1969:22-28）限制文化財流通，

其實在當時的媒體論述上，無論政府或民間，都以當時台灣的經濟水準衡量，有志一同認為不宜加入國際性公約組織，以避免文化商品版稅貿易造成經濟負擔。被控告的文星書店負責人蕭孟能提到：「以中國文化人的一般收入而言，要想購買整部幾乎是不可能的事，外國書如果不經翻印，其價格均非一般台灣學術界所能負擔。」（中央日報，1959.06.14）不加入國際組織，不參與國際版權協約，意謂著置身於資本主義邏輯之外，台灣是以「其國之道，還治其國之身」；如Kaser(1969)提到，早期美國拒絕參加國際版權協定，也是爲了要翻印英國出版的「西書」，翻印最兇的也是這本大英百科全書。在一八七九年，英國人告狀，控告美國費城書商翻印，但最後美國政府的態度及判決結果，認為「翻印外國出版物並不違法，我國的政策，就這件事而言，是贊同翻印的。…一般皆認為，翻印之舉，對提高學術水準頗有幫助。」八十年後，相較之下，美國政府則是利用資訊及經濟制裁的方式，並且以將引起美國政府以取消美援作爲脅，迫使我國禁止西書翻印及輸出。在國家建設亟需美援的前提下，只能以行政命令禁止翻印西書輸出，並且取締盜版。

但是，持此說法的論述，都以文化捍衛者包裝自身的心態，強調翻印書籍的目的是爲了對文化有所貢獻，縮短文化差距。被告之一的文星書店負責人蕭孟能就提到：「我國並未參加國際版權協會，因此我國翻印外國書籍，並不受該協會各項規章約束。」「我國之所以未加入國際版權協會，是因爲我國的文字另成系統，並且亟需吸收外國文化，因此對於翻印或翻譯外國書籍不願受版權協會或國際規章之諸多限制。」（中央日報，1959.06.14）聯合報記者羊汝德也爲文論述，提到我國政府之所以不加入國際版權公約，理由有二：第一，我國科學較爲落後，必須要吸收歐美新的科學知識。如果一旦加入國際版權公約，就必須遵守公約協定，則爲未經著作人同意不能任意翻譯。第二，大學教育需求，學生經濟能力差，沒有購買原版書籍能力。（聯合，1964.6.11）基於以上兩點，政府面對版權問題時，仍尋求以國與國間的友好關係條約解決。

當時國立中央圖書館館長蔣復聰談到翻印外國書籍時說道：「中國沒有加入「國際版權協約」不受的約束，但就公的方面來說，翻印外國書籍是不合理的；但就「私」方面來說，對中國是有益。」「中國是一個所謂道德的國家，過去並不講求版權，版權的觀念還是來自西方，中國當初沒有參加「國際版權公約」的原因，是爲了翻印外國作品在吸收西洋文化方面求取方便，也就一直沒增加。」（中央，1959.06.28）

另根據報載，當時內政部曾邀集專家對西書翻印及外銷問題加以研究，當中提及：「我國爲解決大學用書書荒問題，對於翻印書籍在國內銷售不加以禁止，惟對於翻印書籍之外銷，咸認爲必須運用行政力量及其他可行之方法，加以禁止。」（聯合，1962.7.9）與 40 年後的今日法務部到中部大學學校附近影印店家取締原文書影印一事相比，政府執法能力隨著作權修訂不斷擴張，但是保障學術研究的決心已不若當年勇。

此外，著作權制度與加入國際版權組織也象徵著「現代化的」、「進步的」行動。內政部出版事業管理處長熊鈍生就曾提到，「歐美各國出版事業發達，大家有目共睹，在亞洲地區，只有日本能夠迎頭趕上，原因很簡單——嚴密保障著作權而已。…請注意這些國家的個人所得，其中最高的若干位人士必有作家在內，作家收入高，環境好，寫作興趣亦高。所以每年均有好書出版，內容好的書吸引大量的讀者不但銷路好，而且直接刺激社會大眾，形成蓬勃的讀書風氣，這些因果關係是成正比例的。」按熊氏的邏輯推衍而來，國家的進步必須仰賴完善的著作權制度；社會進步則需要靠坐擁高額權利金的作家才能寫出好書，並且帶動出版事業，活躍社會讀書風氣。但是熊氏忽略了兩點：首先，兩個世紀前的美國政府刻意有意識的忽略英國在工業機器授與的專利權，以便扶植美國最初的專利系統；並且直到 1988 年美國國會才通過加入伯恩公約。¹⁶可見，若視歐美國家爲先

¹⁶1886 年 9 月 9 日歐洲各國在瑞士簽署伯恩公約時，美國不但缺席甚至還大量盜版、翻印歐洲各

進已開發國家之象徵，何以美國在當時沒有加入國際著作權公約？何以到 1976 年、1988 年才有修訂本國法令與參與國際組織的行動？

其次，認為必須透過獎勵或稱付費制度鼓勵創作，不免陷入資本主義的邏輯泥淖裡。在書籍出版已成為商業經營型態下的產物，研究者自是不能否任著作權已成為私人財產權的事實，但創作必須是依賴金錢扶植的想法實則不能成立。否則，以當時的台灣及非洲、中南美洲等第三世界國家是否就完全沒有創作生產？很明顯的答案並非如此。

第二節 「蘋果二號電腦」侵權事件

經歷大英百科全書翻印事件後，政府著手推動在 1964 年進行著作權修訂後，對於翻印行為加重處罰，但是翻印行為仍不斷發生，降低創作人的創作意願，亦減少出版商發行意願。舉例而言，1964 年著作權法修訂雖加重刑責，但最高罰則仍不超過三年徒刑，翻印者如被判刑六個月以下又得以併科罰金，造成罰則缺乏喝阻作用，法務部於是在 1973 年向內政部建議修改著作權法，加重罰則。同年內政部則因應新科技著作物出現，邀集教育部、法務部、新聞局組成「著作權法修訂小組委員會」，對現行著作權法擬作全面修正。（賀德芬，1994）對於翻版問題無法解決、加上著作權法遲遲不修正，著作權人及出版商在 1976 年 10 月 23 日成立「中華民國著作權人協會」（簡稱著協），著協透過延聘學者專家深入研究現行著作權法的問題，分析出著作權法的缺失在於著作權法採取註冊主義。

採取註冊主義的著作權法，著作權人必須先向內政部登記註冊後，始得以

國的文學及藝術作品。直到 1988 年美國國會才通過加入伯恩公約的政策。另外，美國的著作權法自 1790 年制訂，到 1976 年修正之前，美國的著作權法在全世界著作權法學者的眼中，都還是一部十分落後的著作權法。（蕭雄淋，1989：247-8）

享受著作權保障。但是登記註冊必須經著作審查手續，作品必須先受「有關機關」審查內容後才准予註冊。但註冊制度常陷於審查時間過久、註冊費用太高等流弊，加上一旦遭受翻印等侵權行為，著作人又必須自我舉證為「故意」或「過失」侵權，並列出實際損害情形；讓著作人疲於訴訟，這類侵權糾紛最多和解了事。

內政部彙整多方意見後，並經歷幾次草案修正後，仍主張著作權的取得應採註冊主義。內政部所持理由是，美國 1967 年修改著作權法仍採註冊審查主義；且若採創作主義，將難以判斷著作權歸屬，訴訟時舉證將更困難。（中時，1982.02.05）學者專家自是對此結果不滿，提出反駁：1.美國的著作權法採雙軌並行制，未出版的著作受普通法保護；已出版的則受聯邦法保障。（賀德芬，1982）2.不能因著作權人未註冊就免除其著作權（蕭雄淋，1989）3.賀德芬（1982）認為，內政部堅持採註冊主義原因，在保留主管機關審查著作權利，藉以維護著作的「文字安全」。內政部最後迫於著協、學者專家、出版商及著作權人強烈反彈的壓力下，順應民情，在 1983 年 4 月 30 日將著作權修正草案提交行政院會審議，並於 8 月 18 日通過修正草案。最後在 1985 年 6 月 28 日，立院三讀通過著作權保護採取創作主義。

而此間，與 60 年代的《大英百科全書》同樣具有引爆著作權法修正的外國文化商品爭議，即是發生在 1982 年的《蘋果二號電腦》事件。《蘋果二號電腦》事件對台灣著作權發展的影響，除了讓立法者重新思考著作權作品的範圍與定義外，更凸顯台灣受制於美方壓力的依賴關係。美國在 1980 年開始用著作權法保護資訊軟體，美商蘋果電腦公司也於 1980 年向我國內政部申請電腦軟體註冊。內政部以電腦軟體為「廣義之文字著譯」允許其申請註冊，美商蘋果電腦公司於是在 1982 年 7 月 15 日取得「自動軟體程式」及「蘋果軟體程式」等著作權。（賀德芬，1994:126-127）

而後，蘋果電腦公司發現上述兩項程式的著作權遭受台灣的「日昇」、「貫豪」等公司侵害其著作權，欲向法院提出告訴。然而提起訴訟需「法人資格」，蘋果電腦公司未經公司法確立登記成立，因此不具「法人資格」，於是其主張依照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認為我國應該承認該公司具有法人資格，准其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訴。而法院認為蘋果電腦公司不具法人資格，無提起訴訟能力；而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非屬於自動履行條款，在未經立法院制訂法律補充前，該條約不生效，因而駁回美商蘋果電腦公司的自訴。

對於法院之判決，蘋果電腦公司自是十分不滿，於是轉向美國國會及政府機關抗議、施壓。包括蘋果電腦在內，這些以美國為母國的跨國企業公司認為，我國自 1960 年代開始仿冒美國商品、損害其權益，而台灣又缺乏取締翻版、仿冒或盜印者，在無法保障其權益下，不得不向其國會與政府抱怨，尋求解決方法。也由於蘋果電腦事件的時間，正當美國重新檢討修正其對開發中國家給予普遍優惠關稅待遇時期，於是美國廠商所組成的國際反仿冒聯盟建議國會，對未能提供適當法律或措施保障智慧財產權國家取消其 GSP，另外又向國際貿易委員會指控台灣的仿冒侵害公平貿易原則。

美國政府在國會及業者壓力下，在 1983 年中美保護工業財產權諮商會議中，對台灣提出要求：加重對仿冒案件的刑事、民事處分，以有效嚇阻仿冒。在此之前，國際媒體上常指控台灣是「仿冒樂園」「盜版天堂」¹⁷，加上美、日、英、法等國家因仿冒問題擬聯合抵制我國商品進口；此時政府體認仿冒問題已損傷國際形象，並且造成國際經貿壓力，於是才積極提倡反仿冒運動。並且在工業財產權諮商會議中答應美方要求，以不影響法院獨立審判的原則下，未經認可的美國公司，依 1946 年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規定，可向中華民國法院自訴。並且對修正後的著作權法提高罰則，以有效遏止仿冒。

¹⁷如 1982 年一期 Newsweek 的標題“Taiwan’s brazen pirates”,1982.11.15。轉引自賀德芬，1994。

然而法律依據矛盾衝突，也引起各部會不同的意見主張。¹⁸最後行政院採用法務部建議，在著作權法、商標法與專利法增列外商訴權規定，未經認許的外國公司如依著作權法辦理著作權註冊，當其權利被侵害時，可提起自訴或告訴。另外，蘋果電腦侵權事件後，台灣廠商被判有罪，也等於承認蘋果電腦公司擁有著作權，於是內政部在著作權法修正過程中，正式將電腦軟體納入著作權法，視為著作權法保護的客體。

台灣的資訊業者及專家對電腦軟體問題的處理結果紛紛提出質疑：現行著作權法未明文規定電腦軟體為著作權保護之客體，而內政部卻以行政命令擴大解釋電腦軟體屬於文字著譯，卻沒有明確劃分與陳述電腦軟體的意義與區別，違背了有關人民權利及義務必須以法律規定之原則，並且造成業者無所適從。況且資訊軟體的保護政策，世界各國尚無定論；我國著作權法保護年限長達 30 年，過長時效會阻礙國家資訊流通，影響資訊化速度。針對資訊軟體保護問題，業者曾向立法院請願，要求政府暫時不要將電腦軟體列入著作權保護的對象，以免影響國內資訊工業發展。台北市電腦同業公會提出，若以著作權法保護電腦軟體，可能因對電腦軟體的定義不清，保護方式未能符合國內科技環境的需求，而阻礙資訊工業的發展。公會並建議，電腦軟體，尤其是操作系統純為科技產品，與一國的科學技術、工業水準息息相關，以我國現行體制，應由經濟部統籌資訊工業發展的策略制定以及產業輔導等事項；若併入文化出版的範圍，由內政部主管，恐將造成事權不一、行政分歧現象，嚴重影響資訊工業成長。（聯合，1984.10.29）

¹⁸例如，經濟部建議：1.聲請大法官會議變更司法院第 533 號解釋：「自訴人以自然人或法人為限，未經依法註冊之外國公司，既無法人資格，以公司名義委託代理人提起自訴，應不受理。」2.修改刑事訴訟法 3.與外國訂立互惠條約協定，相互承認法人地位保障訴權。內政部建議制訂「外國法人認許法律」，法務部則建議修改商標法、專利法及著作權法。司法院及外交部則對這些見議題出反駁，一一如下：聲請大法官變更解釋，判決結果仍無異；修改刑事訴訟法將破壞法規之完整性；與外國訂立互惠條約，則是基於政治理由，與無邦交國家締結此種協定有困難。

最後在 1985 年經濟部與內政部達成共識，認為以單獨立法保護電腦軟體，訂定修法時程將不允許，因此主張暫時以著作權保護電腦軟體，並認為電腦軟體範圍太大，將電腦軟體修改為電腦程式。關於電腦軟體爭議至此暫時告一段落。

同《大英百科全書》翻印案的分析方式；研究者先以「蘋果二號電腦」、「軟體」、「盜版」、「著作權」等關鍵字檢索「中央通訊社剪報資料庫」，並且加入「聯合資料庫」共同檢索。找到在 1982.9 月~1985.10 月期間共有 32 則新聞報導與此相關，包括中央日報 3 則、台灣日報 1 則、中華日報 1 則、中國時報 3 則、工商時報 4 則及聯合報 20 則，其中報導 27 則，評論 5 則。茲整理如下：

表 3.3 「蘋果二號電腦」侵權案件相關新聞整理

日期	報名	標 題	分類
1982.09.11	工商時報	仿製禁止外銷決意貫徹·蘋果二號電腦首當其衝 事關個人用電腦產銷 看輔導措施是否落實 仿製品殺價·非發展正途 外銷比例微小 影響仿製不大 自製計劃廠商 另外開拓前程	報導
1983.02.04	聯合報	美國蘋果電腦公司提出訴願 控我十一廠商侵害專利版權 要求美國貿會舉行公聽會·禁止贗品進口 委託律師處理我國仿冒案·已有兩家被訴	報導
1983.02.10	台灣日報	沒辦登記未具法人資格 蘋果自訴·喫了敗仗 電腦之戰·判不受理	報導
1983.02.10	聯合報	美國蘋果電腦·控我廠商仿冒 法院判決「自訴不受理」因為未依我國公司法辦理登記	報導
1983.02.11	聯合報	蘋果二號被廿家仿冒 指我廠商佔半數以上	報導
1983.02.24	中國時報	美國公司在我國的訴訟能力 我國法院判決「蘋果電腦」「自訴不受理」一案之商榷	評論
1983.03.16	聯合報	蘋果電腦公司自訴我國廠商仿冒 高院昨撤銷一審不受理判決 同一法庭在月前對類似案件曾作不同認定 美國組貿易訪問團近期來台瞭解仿冒情形	報導
1983.06.19	聯合報	仿冒蘋果電腦糾紛 國貿局正協調和解	報導
1983.07.25	聯合報	商標申請案上月突破五千件 締造歷年以來單月最高紀錄 我電腦發展成果·蘋果公司律師甚感驚訝 本擬控告宏碁神通仿冒·決深入研究再說	報導
1983.07.25	聯合報	《新聞分析》改良的產品算不算仿冒 認定問題廣受關注 資訊業界盼政府審慎與美交涉	評論
1983.09.04	聯合報	蘋果電腦紛爭未息 美國公司調查手段不當 我方律師要求刪除紀錄	報導

1983.09.18	聯合報	美商控我仿造「蘋果」六家公司已被起訴 百餘電腦業者決定對抗到底！忍令資訊工業永淪美殖民地？	報導
1983.09.18	聯合報	法界探討「蘋果」官司 應屬商標法及專利法範圍 是否觸及著作權值得商榷	報導
1983.09.22	中央日報	電腦軟體程式屬於著作權嗎？	評論
1983.12.11	工商時報	蘋果電腦銷美 確實侵犯版權 美方留給餘地 只在方寸之間 不易僅讀記憶軟體設計、出口沒有問題 初步裁決如未決定重審、卅天以後生效	報導
1983.12.11	聯合報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法官裁決 蘋果著作權保護範圍窄 台製個人電腦仍可銷美 防止電腦軟體被仿冒 日將制訂程式權利法 美參議院將提案加強杜絕仿冒 罰則提高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報導
1983.12.21	工商時報	防止美方採取強烈報復措施 蘋果電腦相合品禁止內外銷 趙部長原則性決定將選適當時機公布 電腦主機與ROM分開 仍然構成侵害 美海關將繼續嚴查仿冒	報導
1984.01.25	中央日報	蘋果二號電腦仿冒案宣判 六公司負責人均判刑 神榮、松得、百生、易達、雷銘、名城等 以違反著作權法罪嫌各處徒刑八月	報導
1984.01.25	中華日報	仿冒蘋果二號判決理由	評論
1984.01.25	聯合報	仿冒蘋果二號電腦 被判違反著作權法 國際間屬見仁見智 我國判例「領先一步」	報導
1984.01.26	聯合報	仿冒電腦判處徒刑 教授認為應該斟酌	報導
1984.01.30	聯合報	電腦業將會商 未來發展方向	報導
1984.03.01	聯合報	被指侵害美商著作權專利權 美國貿委會一致裁決 限制我國人用電腦進口 雷根將以六十天時間審閱裁決書	報導
1984.03.13	聯合報	「侵害」電腦著作權 美決採較廣泛解釋	報導
1984.10.04	聯合報	我商人黃丹尼余彼得 在美被控販賣 仿冒蘋果電腦	報導
1984.10.16	聯合報	電腦程式該不該受著作權保護？	評論
1984.10.17	聯合報	維護資訊工業智慧財產 經部成立小組 研擬解決方案	報導
1984.10.20	中國時報	反仿冒 反控訴 美國生活雜誌大事渲染 國人決定控訴報導不實 電腦工程師陳宗元討公道、業界大力聲援	報導
1984.12.07	聯合報	仿冒蘋果電腦 六人分別判刑	報導
1984.12.07	中國時報	翻錄並銷售電腦程式 違反著作權六人判刑 蘋果二號仿冒官司 高院昨日宣判	報導
1985.06.07	工商時報	日升仿冒蘋果二型電腦 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 刑期維持原判·首宗判例影響深遠	報導
1985.10.06	中央日報	北市日升電腦公司 仿冒蘋果二號電腦 老闆陳威林與兩股東被判徒刑	報導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當中從可發現有幾項的重點：

(一)跳級的「著作權法」判例。

當「蘋果二號電腦」侵權事件發生時，世界各國對於電腦軟體的法律保障問題大都尚未拍案敲定，以蘋果電腦的生產地母國—美國為例，美國才剛在 1976 年完成修正「聯邦著作權法」，卻也未將電腦軟體列入其範圍，僅成立「著作物新技術使用國家委員會」來研究電腦軟體的立法相關配套措施，直到 1980 年，才明訂電腦程式可作為著作權之客體，但是仍限制其適用範圍。反觀台灣搶先一步，在尚未立法便完成判例。（中央，1983.9.22）根據工商時報的論述，在美商蘋果電腦公司向我國內政部申請電腦軟體註冊通過後的兩個月（工商，1982.9.9），經濟部就已公布「杜絕仿冒商標十項辦法」，規定任何偽造商標、專利權商品一律禁止出口。而在這之前，幾乎未見政府機關或公共團體出面阻止，半官方的資策會甚至還曾提出意見，認為仿製是進步的動力：「初期宜參考外國優秀作品，盡量仿製以吸取其優點並縮短發展時程。至於外銷策略，初期宜尋求 OEM 廠商，生產其所需的產品，以解決我行銷問題。」

相較之下，蘋果電腦的案例，實則顯現出政府並不是想解決仿冒問題，因為當時政府內定資訊工業為策略性產業時，更是依照這些仿製品為目標¹⁹。（工商，1982.9.11；工商，1985.6.7）而是當時國產蘋果電腦價格甚低，最便宜機種大約新台幣 7000 元就可買到。外銷方面，零售價只需 100 到 450 元美金左右，相對於原廠 1350 元美金標價，正牌與仿冒幾無競爭力可言。然而仿冒之路受到美方勢力阻礙，政府打的如意算盤是設計國產家用電腦規格，企業共同生產、拓展外銷；然而政府忽略了如果在自由經濟體制下有自由選擇的法則，有誰願意作零件生產的代工廠商？

¹⁹1985 年經濟部國貿局訂定「台灣全球性對外貿易策略」，並且在策略性工業產品項目中，增訂十項資訊軟體產品，鼓勵產業發展。（經濟，1984.4.24；聯合，1984.8.31）

（二）「誰」在要求電腦軟體的著作權保護？

當然不只是跨國企業，更包括跨國企業的母國政府。1980 年代初始，資訊產業開始出現規模時，不僅先前投入大量研發資金的跨國公司想要回收利益，從冷戰時期即努力推動資訊網路的政府部門，也希望新興產業能為國家增加稅收。促成「杜絕仿冒商標十項辦法」之推手，除了蘋果電腦之外，還包括美國在台協會的正式關切。（工商，1982.9.11）而早從 1982 年開始，美國海關就開始執行查扣仿冒電腦行動。台灣政府也受制於美方壓力，擔心如果不解決美方工業財產權問題，美方可能採取激烈的報復措施；且外商的智慧財產權如不徹底維護，可能不利於我國吸引知名外商來台設廠及技術移轉，故對於蘋果電腦侵權事件處理明快也是事出有因²⁰。（工商，1983.12.21）至於美國之所以積極要求政府取締仿冒，可以回推至美國自身的貿易危機。從 1960 年代美國引以為傲的「高科技產品」漸漸已經消失競爭優勢，中美斷交後，到了 1980 年代，美國已經無法抵擋來自貿易對手國的高品質、低成本的高科技產品；在此之前，美國的高科技產品佔全球的 70%。然而從 1981-1986 年這段期間，美國高科技產品出口貿易金額，從 2 億美金盈餘到 2 億美金的赤字，並且大量依賴西歐與日本的科技產品輸入。

第三節 音樂產業裡的「翻唱」、「翻版」與「盜版」

如要將音樂盜版定義且細分，何東洪與張釗維（2000）認為可將盜版分成三種：翻版(pirate)、贗品(counterfeit)及靴子腳(bootleg)。²¹此外在唱片時代，樂迷還

²⁰當時的經濟部長趙耀東曾赴美國的蘋果電腦公司瞭解對我國仿冒事件看法，回國後就立刻已做成禁止蘋果電腦相合品內外銷之原則。原因就是擔心美國政府報復及會降低跨國企業來台投資意願。

²¹按《中華民國出版年鑑》上的描述，則是將唱片分為 A 版與 B 版兩種型態：「A 版係具有製作設備、基本歌星、特約樂隊，並創作新歌，可一系列完成一張唱片；B 版或稱翻版，多無製作設備和基本歌星，委託具生產 A 版唱片設備能力之廠商代為製作，規模較小，但佔多數。」

將西洋盜版唱片依品質分級，音質最差包裝粗糙的為「C 版」，「C 版」以塑膠套包裝，以相當於塑膠片的每片十元價格銷售。品質稍好的稱「B 版」，包裝則採用硬紙板；後來更有品質較高的「A 版」、「超 A 版」出現，印刷精美不輸原版，價格則在百元上下。(羅悅全，2001；何東洪、張釗維，2000:160)²²進入 1980 年代後，出現代理版、進口版等，則又是另一種作法，待第四章再談。²³而本研究中研究者論及的「盜版」，將定義在翻版與膺品兩者，甚少論及靴子腳。

研究者在本節中將從 1945 年以降的台灣唱片產業發展過程中的「翻唱歌曲」與「盜版問題」切入，藉以回答前述研究問題。在此，研究者將台灣唱片發展過程簡略分成 1945-1980 年，1980-1990 及 1990 迄今三階段。以 1980 年代作分水嶺，主要因素是研究者將 1980 年代台灣唱片業有幾項重大轉變：首先，唱片產業正式脫離唱片製造的技術手工業行列，隨著台灣經濟快速成長，唱片公司也紛紛轉型為企畫導向的音樂製作單位；其二，外資在 1980 年代中期收回代理權，並於 80 年代末期陸續來台設立分公司，跨國企業的產銷模式又帶領台灣唱片工業掀起一番熱戰。最後一點，也是最重要的，1985 年著作權法令修訂，而後又歷經中美著作權保護協談判定案的過程，當中著作權也配合娛樂產業逐漸成

(《中華民國出版年鑑》，1977:27;1979:14)此外，台灣從 90 年代膺品 CD 開始盛行，膺品力求無法讓消費者分辨真偽。而所謂靴子腳，則是將演唱會或錄音室的版本(不同於正式發行版)作正式流通。對樂迷來說，靴子腳是非常重要的收藏，且這是對歌者的非正式鼓勵，與對以利益考量的唱片公司的反動。

²²何、張兩人更強調，盜版西洋音樂對於消費者口味塑造及推動西洋流行音樂普及化有極大影響。當時的西洋翻版唱片甚至有「企畫導向」作法，推出以美國音樂排行榜的 TOP10 單曲唱片合集，也有在封底附上英文歌詞或中文翻譯的唱片，加上價格低廉，遂吸引許多學生購買。詳見何東洪、張釗維(2000)。

²³這裡提到的代理版、進口版等，是指跨國公司開始授權分公司壓製原版唱片，原因是在台壓片成本低廉。1970 年代在台灣製作同樣品質的唱片，售價要比國外便宜三分之一以上。(出版年鑑，1978:18)例如滾石早期代理 BMG，即可利用歐美藝人的原版母帶在台壓製台版專輯，自然價格與在歐美壓製的原版專輯價格不同。近來則反映在日本專輯市場上尤其明顯，一張原版日文專輯進口至台灣可賣至七、八百甚至上千之譜，台版日文專輯則可以紅配綠的 239 促銷價取得。

為經濟主要力量，加以新科技發明的音樂新載具，也隨之撼動台灣流行音樂產業的發展。

3.3.1 後殖民時代的創作活動

在日據時代的殖民經濟體制下，早期的台灣唱片事業多掌握在日資或是與日本有密切關係的資本家。1932 年第一首台灣流行歌曲《桃花泣血記》開展台灣流行音樂商機後，唱片公司開始涉足唱片生產製作事業，同時鼓勵台灣創作人才與音樂家從事台語歌曲創作。²⁴如果說同時代的上海流行音樂是商業與娛樂的「靡靡之音」，台灣流行歌曲的發展則可以說是以詞曲創作人為中心的清流。（王英裕，1999:111-115；莊永明，1994）可惜的是，國民政府遷台後，新政權統治之下的語言政策讓台語歌曲創作也從此一蹶不振。

1945 年戰後的台灣，在物資極為欠缺的背景條件下，音樂唱片的生產量低，消費唱片的行為也極少。要聽音樂只能聽日本人所留下的舊唱片，或進口新唱片，但僅止於少數人有錢有閒的活動。隨著 1951 年美援台灣，台灣與美國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經濟及各項民生建設逐漸復甦，美式文化與西洋流行音樂也隨之進入台灣社會，翻版的西洋唱片也開始流行。台灣這時開始出現小型家庭代工式的唱片製作，不過也是翻自外國母片，主要是古典樂曲或香港的國語歌曲唱片，並未發行自製唱片；唱片業，等同於少數代理發行和零售的唱片通路。

²⁴雖然隨著二次大戰與國民政府抗日戰事吃緊，「皇民化運動」高度壓制漢語及台語文化，然在此之前，日資及親日資本家（如板橋的林本源家族）對於提攜音樂創作不遺餘力。作詞家李臨秋曾表示：「柏野正次郎（當時市占率最高的古倫美亞唱片負責人）一再對古倫美亞的專屬作家交代：創作務必『台灣味』...如果在台灣要發行東洋味作品，只需引進日本『演歌』就可以，何必大家苦心創作？」（轉引自莊永明，1995:5）

1952 年，第一家有能力製作唱片的「中國錄音公司」成立²⁵，其他如「女王」、「大王」、「大中華」、「中華」等陸續跟進，壓製唱片逐步開始工業化。兩年後，台灣開始有兩家正式登記的自製唱片工廠，象徵著唱片工業化的開始。到 1958 年，台灣共有八家唱片工廠，其中就有五家是灌錄台語流行歌曲，不過這時的台語流行歌大都翻製日本調的台語歌。²⁶到 1960 年，有聲出版業家數勉強超過兩位數字（表 3.4），但是此時的唱片還稱不上是產業，不僅產量少，產值更少。從統計表看來，有聲出版事業的參與者數量進步極快，但是量的增加不等同於質的改變，到了 1980 年雖然有三百多家的業者，但其中仍是以翻版唱片業最多。後果是因為版權不受限制，唱片業者增加，於是出現在市場上出一張專輯，卻有同品質的三、五種甚至十餘種翻版唱片同時競爭的局面。（工商，1981.10.12）

表 3.4 1960-1980 台灣有聲出版事業家數統計表

年份	家數	成長率(%)
1960	14	X
1962	38	X
1963	57	50
1964	67	17.5
1965	86	28.4
1966	94	9.3
1967	110	17
1968	122	9
1969	111	-9.9
1970	113	1.8

²⁵葉龍彥在〈戰後台灣唱片事業發展史〉一文中認為，一直到 1954 年台灣才開始有自製的唱片公司，正式登記的有兩家，「中國錄音公司」最早在 1952 年將台語新歌錄音發表，但尚屬實驗階段。另外葉龍彥提到，唱片自製工業的興起不是因為經濟逐漸復甦，而是來自民間自我發展的需求。（葉龍彥，2000:69,75-7）而根據出版年鑑轉述鳴鳳唱片董事長范爭波的意見，則是認為 1954 年大中華唱片所發行，由國防部示範樂隊演奏的「國歌」，是台灣第一張自製的唱片。（中華民國出版年鑑，1978）

²⁶原因除了「國語」使用人數相對不多外，戒嚴時期的言論自由更影響詞曲創作。若涉及政治話題或影射政治人物和政策，則易遭禁唱命運。

1971	119	5.3
1972	122	2.5
1973	134	9.8
1974	126	-6.3
1975	123	-2.4 ²⁷
1976	138	12.2
1977	185	34.1
1978	242	30.8
1979	278	14.9
1980	336	20.9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出版處、1984 年出版年鑑)

3.3.2 語言政策與創作轉向

製作技術進步的同時，唱片業對於詞曲創作的需求也跟著增加。但華語詞曲創作人才短缺，只好繼續沿用 40、50 年代的日本曲調搭配華語歌詞。台語歌曲則是搭上 60 年代初台語片再現風華的列車，電影歌曲大量缺貨，業界乃大量抄襲日語歌曲，唱片業也跟著粗製濫造，遂使台語流行歌曲數量進入空前盛況。60 年代中期後，台語片更加繁榮，每年製片都要超過百部以上，以致於連台語歌、日語歌都不敷所需，只好連國語歌、西洋歌、韓國歌甚至連古典樂都配樂進去，既省時又省錢。²⁸ 然而曇花一現的台語片風光一時，卻也因此逐漸走下坡，終至沒落。

「台語歌曲創作」在「國語運動」及「廣電法」等政策性的打壓之下，每況愈下；（楊克隆，1998）加上隨著政府播遷來台，結合上海小調與香港流行音樂的「海港派」歌曲，在廣播電視媒體大量播放，常為當時流行音樂主流。60 年代始，自錄唱片的內容一改過去翻版西洋古典樂作風，轉以國語流行歌曲為主，除

²⁷1973-75 年間有聲出版家數不增反減的主因是經濟不景氣，翻版唱片公司如「先鋒」、「金星」、「中聲」等因入不敷出先後倒閉，唱片業還是會看市場景氣而運作。（工商，1981.10.12）

²⁸像台語片《歡喜甘願》配國語唱片〈負心的人〉；《少女的秘密》配〈馬思聰小提琴集〉等等。葉龍彥形容：「當時台語電影歌曲就像什錦麵一樣，東配西配，結果，台語電影與台語唱片的粗製濫造，也是台語本土文化衰落的主要原因之一。」（葉龍彥，2000:88）

了將過去在上海、香港流行的歌曲錄成唱片外，更聘請作家作詞譜曲。到了1965年前後，國語唱片大舉進攻東南亞市場，新一代歌曲創作者於是隨之興起。然而，深受日本殖民文化影響的台灣流行音樂，在國民政府威權統治下，無論是國語、台語歌曲，多少仍沾染日本音樂文化的氣息，例如知名的〈負心的人〉、〈榕樹下〉等歌曲，都是日本曲調搭配華文歌詞的翻唱作品。

到了1970年代，以日本曲或西洋曲調改填中文詞的情形仍十分普遍，有少數業者或為作者所欺，在曲調作者的名字上羅列假名就發行，甚至向內政部申請著作權。藝人余天提到當年翻唱「榕樹下」時，曾表示：「當時沒有版權問題，唱片公司都直接買日文唱片，聽那首歌好聽就找人填詞，再隨便掛個作曲人。」(聯合，2000.09.29) 而後新聞局於是規定送審歌曲作者若用筆名，必須填上真名，期能改善或減少此種情形。另外唱片業者也不尊重版稅制度，多以買斷方式成交，不願以支付版稅方式支付作者酬勞。業者所持的理由是：「我刻了多少唱片，你根本無法查明。」(出版年鑑，1982:917-918)

進入70年代後，台灣經濟發展已達到成為開發中國家，平均國民所得也向3000美元邁進。每個家庭幾乎都有電視機、收錄音機，無線三台陸續開播，大眾傳播事業開始蓬勃發展。唱片也開始與電視節目合作，如麗歌唱片推出中視連續劇主題曲〈晶晶〉，台視〈群星會〉節目也推出由張琪、青山、陳芬蘭、包娜娜、靜儀等合唱的〈群星會〉。唱片業與電影、電視、廣播合作，同樣地，歌手也轉為歌星、演員的兩棲藝人。70年代中期，歌林唱片公司開始推廣起校園民歌，校園民歌運動成功地轉化了國語流行音樂風格，並吸引更多唱片公司投入國語唱片市場。也由於民歌運動興起，推動唱片工業化過程中需要的詞曲創作、歌手出現，帶動了年輕化的消費族群。(劉世鼎，1999:23) 不過民歌盜版也隨之而起，另一方面，新科技發明出現，卡式錄音帶興起，讓民歌唱片，得面對雙重廉價翻印品的競爭。

3.3.3 翻版唱片的爭議

早期在台灣的詞曲創作環境並無版權制度，主要因為詞曲產量不多，沒有詞曲創作人以此謀生。詞曲作品都是以「買斷」方式成交，創作人無法再得到更多利潤。例如「安平追想曲」作者陳達儒，雖然歌曲大受歡迎卻無法得到任何利益。而後唱片公司紛紛成立，合法唱片公司灌製一張唱片，不僅需要投入資金，還要面對主管機關審查唱片內容。對業者來說，翻版唱片不需研發成本，只需製作生產與通路鋪貨費用，就能以低成本換取高收益。（劉世鼎，1999:20-21）因此許多翻版商為免麻煩，又意圖逃稅，於是翻版唱片大行其道。翻版唱片雖有品質不佳、保存不易等缺點，但因售價遠比進口原版唱片便宜，當時一張翻版只要 15 元以下，而原版唱片要價三百多元。以當時的民生物價水準來說，要能消費原版唱片，只有真的純粹是中上階層的娛樂，自然成為唱片主流。50 年代到 60 年代初，有國語、台語、日語的翻版歌曲，60 年代後也開始翻版進口的韓國流行歌，但以日文歌占 1/2 以上為最多。當時台語歌曲創作者黃國隆就感嘆：

「台語歌壇因見日本歌大受歡迎，於是開始流行翻版，不重創作...想不到這個大量翻版的陷阱，一摔下去就是十年。」（轉引自葉龍彥，2000:78,92）

不僅唱片公司大量盜版唱片，連唱片通路商也因為翻版唱片進貨成本低，能賺取較高利潤，也公然在唱片行銷售翻版唱片。引述葉龍彥書中的一段敘述如下：

「...根據台灣省唱片同業公會向內政部報告，這些翻版唱片多為不法唱片零售商所投資製造，」每遇暢銷唱片，即聯絡不法同業集資偽造仿造，共同銷售牟利。在店鋪的貨架上，雖陳列合法工廠所出的正版唱片為幌子，但遇顧客上門，卻常以偽片出售。至於唱片行甘願代銷偽片，也是想多賺點錢，一張批售價 25 元的正版唱片，零售 30 元，唱片行只賺 5 元。粗製

濫造的翻版唱片則批售一張 14、15 元，可賣 25 元左右，可賺十元，利潤反而比經銷正版唱片厚上一倍，難怪冒牌貨大為猖獗，使正當唱片製造業蒙受打擊。」（葉龍彥，2000）

60 年代中期後，地下唱片工廠猖獗，唱片數量增多，於是競爭激烈，價格低廉。專欄作家何凡在《聯合報》的一段話，可以說明對當時台灣盜版唱片風氣猖獗的情形：

「走過台北的中華路，一陣陣驚人噪音從唱片行裡傳來。大家互不相讓，似乎深信放音的大小和銷片的多少成正比。警察隊這類嘈雜並不干涉，因為國家的文明還沒有到那個程度。這些唱片行賣的多半是翻版貨，台灣本店自製，但是版權卻屬於香港和歐美各國。」（聯合報，1965.10.27）

葉龍彥（2000）認為，因為唱片銷路不穩、沒有版權保障，造成翻版唱片氾濫，與台灣當時並未參加國際版權協定有很大的關係。1967 年政府開始查緝侵權的翻版唱片，高雄市的福聲、合泰兩家唱片行就因為經銷翻版唱片，被判處兩個月的有期徒刑。²⁹

當時翻版西洋音樂唱片，因為是成本低、售價高的「合法」產業活動³⁰，加

²⁹這是自有著作權法以來，第一次根據著作權法第 33 條「擅自翻印他人業已註冊之著作物者，知情代人印刷或銷售者」判處罪刑的案例。在此之前，類似案件都是以罰款或私相和解處理。此外，這次因銷售翻版唱片而被法院起訴的唱片共有十八家。

³⁰1960 年代台灣的唱片產品有一大宗是英語唱片，但絕大部分是英語教學片。主要原因是美援台灣，台灣被納入美國帝國主義式的保護之下，留學是國人深造的必經之路，學英語自然成為重要需求。當時的西洋流行歌曲，藉著翻版蓬勃發展，就能買到一張新台幣八元的西洋流行歌曲大合輯，加上對於國語流行歌曲充滿「時代歌曲」「愛國歌曲」的疏離、冷漠感，學生及年輕族群自然投向西洋流行音樂消費。（文瀚，1994:196）

上國台語唱片因為有法令明文規定不得翻版，且本土創作受到箝制，所以反而最是興盛。值得注意的是，台灣早期因為接觸留聲機與錄音科技，加上西方電影與本地電台播放西洋歌曲，台灣社會才開始接觸西洋流行音樂，而後在 1950 年代後期，唱片業開始有自製音樂的能力，配合其他大眾媒體逐漸普及，唱片業於是漸漸興起，成爲一項賺錢的產業活動。

因此可以說，以音樂傳布的角度看來，科技與經濟是推動台灣流行音樂工業的動力，翻版唱片是早期的音樂產品，對台灣早期流行音樂傳播的影響功不可沒。³¹而政治力介入科技產品普及化更成爲加速音樂產業蓬勃成長的主因。但是，換個角度想，日本曲調用台語歌詞借屍還魂，受到接受過日本教育的本省人歡迎，隨著後來台語片流行，可謂對當時的國民政府高壓統治下的文化反動。而台語歌曲最終受到語言政策箝制，乃至於落後國語創作數十年，也實在可惜。

3.3.4 外銷與代理的經濟活動

1965 年後，隨著製作技術日漸進步，唱片製作開始興盛，適逢台灣自農業轉型到勞力密集的小型工業階段，歐美先進國家發展進一步的音響設備時，台灣則以物美價廉的華語唱片及翻版西洋唱片外銷東南亞，外銷華語唱片也成爲唱片業者主要的經濟管道。推究其原因，不外乎是台灣的壓片技術較東南亞國家進步，製作的技術與品質提高後，可以提昇自己在國際分工的位置，身兼加工製造

³¹早期撰寫古典音樂專欄的邵義強認爲，盜版雖然令人身惡痛絕，但翻版唱片對於早期音樂傳播的影響力不容忽視。另外，當時的翻版業如此蓬勃的原因之一，也是有數萬駐台美軍的消費族群。翻版唱片低廉價格是駐台美軍在美國所享受不到的，在這種皆大歡喜的情形下，也就不太在乎「智慧財產權」的問題。（轉引自胡采蘋，2002:20;文瀚，1994；羅悅全，2001）且在早期聽眾的消費能力不到能購買原版唱片的情形下，翻版唱片是能接觸外國音樂的僅有管道。（陳世昂，1985:65）70 年代的民歌運動，也是在 50 年代買翻版唱片、聽西洋歌曲的人，走入校園後意識到國語歌曲「在地化」的重要，將過去汲取的音樂養分轉化爲革命力量的呈現。

者與貿易商。這點與政府在 60 年代推動出口導向措施與中小企業經濟活動有關，以外銷賺美金的作法的確也帶動當時的經濟快速成長。

60 年代後期，台灣唱片鼎盛之時，每月外銷數量可達三十萬張，甚至超過國內市場需求。³² 70 年代前期，台灣每個月都還有 20 萬唱片外銷東南亞，一年計有 240 萬張唱片出口；但是到了後期，東南亞各國也學會盜印，外銷數量銳減，1977 年外銷數量開始逐年下降，甚至整年的外銷張數尚不及過去一個月的外銷量。（出版年鑑，1977:27；1978；1982:921）這是因為東南亞各國習得製作技術，自然也開始自行翻售台灣的唱片，次要原因則是國語歌曲本身內容進步遲緩，無法與西洋歌曲競爭。

另外，70 年代也象徵著唱片產業企業化的起步。60 年代後期國語唱片在東南亞大賣的榮景不復，海外市場受翻版影響，外銷銳減。國內唱片業為保障利益，開始尋求代理權，在台將唱片母版製作完成後運銷外國，由該地代理商壓製唱片，而國外代理商依據契約付給版稅，以減少外國翻版的損失。（出版年鑑，1978:20）相對地，外國唱片來台加工製作唱片也陸續增加，1972 年，先是「福茂」獲得英國 Decca 公司授與在台生產。70 年代中期後，四海開始代理華納唱片，可以說是台灣正式有代理制度的開始，其他包括波麗與美國 RCA 及 EMI 公司、海山唱片與美國 CBS 公司及日本 SONY 公司、歌林唱片與德國 POLY DOOR 公司等合作關係。唱片公司資金也需要越來越多資金，並且需要專業分工。而唱片公司也由家庭代工、家族經營的方式，逐漸改變為企業化經營，資本也由獨資改為集資。³³（出版年鑑，1979：14；1982：924；1984:776-7）

³²以 1968 年 5 月 15 日出版的〈夏台鳳之歌〉專輯為例，報紙廣告宣稱 10 萬張飄洋過海，一舉打破銷售紀錄。（轉引自葉龍彥，2000；聯合，1964.05.03）

³³根據唱片工業同業公會統計，1970 年代的唱片公司有錄音設備不超過 40 家，有標準設備的不超過 5 家。80%以上的公司，均由家屬親戚或朋友組成，家族經營為多。（中華民國出版年

至此，整理 1980 年以前關於盜版的論述，可以發現早期的台灣沒有今日所謂的「盜版」，早期由小工廠家庭代工壓製的黑膠唱片，一律被稱為「翻版唱片」，而盜版其實是一個帶有價值判斷的修辭，是後進的國際唱片公司製造的新詞彙。（何東洪、張釗維，2000；胡采蘋，2002）也由於法政意識型態作祟，翻版唱片一直被當作是劣質的次級品。事實上，在缺乏機器、無法自行生產唱片的年代，加上人民消費水準有限，翻版可是業者基於市場考量下的變通作法。像當時福茂代理的唱片雖在台生產，但亦標榜「原版唱片」，就是透過引進香港與東南亞的技術與機器，配合選擇進口唱片、調配原料與壓製，因而形成許多 B 版、豪華 B 版甚至 A 版的分級與價錢區隔。（葉龍彥，2000；何東洪、張釗維，2000）

但是，翻版唱片最終不僅在國內失利，外銷國外的力量最終也逐漸沒落。推其原因，不是版權問題，反倒是唱片業者削價競爭的結果。工商時報記者吳正忠提到：

「唱片出版是一項極為現實的投資，不管廠商如何出版，只要在內容、品質上不符合消費者要求，立刻會遭受三振的命運，...廉價唱片養成消費者不願花較高代價購買一張內容、品質較佳的唱片...可說是消費者的投機態度造成；廠商為了生存，只有步入無知與不能自己的瘋狂競賽。」（工商時報，1981.10.12）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翻版唱片也是跨國音樂集團對各地市場的試金石，一旦該地產量達到有利可圖的情形，跨國音樂集團即配合推動國際貿易談判力量，加入壟斷性版權制訂過程。（胡采蘋，2002:20）問題在於，台灣為何從早期無版權的音樂商品，到 80 年代開始獨尊版權，今日又出現反版權的聲音？如果版

鑑，1984:776)

權是一個國家邁向「現代化」的理性過程³⁴，那麼爲什麼現在又到了反對「現代化」的立場？且成大事件所引爆的批判美方強權、跨國勢力介入等議題，顯然與過往支持反盜版的立場充滿矛盾，原因爲何？這些留待第四章討論。

第四節 小結

早期台灣與歐美以外的世界各地一樣，沒有版權法規。依著作權法規定，1984 年前台灣所採用的是「著作權保護主義」，亦即在台灣有註冊者方受保護；而「美式」的壟斷性智慧財產權，是從 1980 年代藉由 301 貿易條款施壓進入台灣。

註冊主義與高門檻的登記手續，象徵著國家機器在 1985 年以前面臨著作權問題的被動心態。國家機器這種被動、高度掌控著作流通的作法，一方面是對內的政治考量，箝制言論自由，讓不利於政府的言論非法化，這點表現在限制詞曲創作發表與禁歌禁唱，也間接影響第三節中提到的，流行音樂在語言政策與創作限制的影響，轉向對外尋求創作資源，及翻版不涉及政治敏感問題的西洋流行音樂；一則是藉由對外的高額申請費用，讓外資缺乏申請註冊意願，而扶植本地資本大規模翻印西方資訊產品，加速「國際化」與「現代化」的腳步。自立晚報的〈翻印西書內幕經緯談〉一文中提到，1959 年 8 月 28 日美國新聞處發行的「新聞背景」裡，由美國紐約麥克米倫公司經理，兼美國出版商委員會及教科書出版機構發言人懷特的談話：

「『中國政府堅稱出版物要想取得不被翻印的保障，必須先向中國政府辦理登記註冊。可是事實上我們發現登記註冊是非常麻煩的事而且花錢的手

³⁴按作家何凡 1965 年 10 月 27 日在聯合報發表文章，「…翻版這件事台灣看著沒什麼，旁的國家卻認爲是很嚴重的罪行；而且覺得是不文明、不夠朋友、不講道德的表現。僅僅是丟了國際臉面，我們也有停止工作的必要。爲什麼不用這份精神去作些露臉的事呢？」(聯合，1965.10.27)

續。再說，即使辦理好手續也不見得可以得到可靠的保障。」可以由這一段談話，我們可以證明，美國人對辦理登記註冊，根本不感興趣。」～（自立晚報，1960.04.09）

另一方面，美方資本實則不在乎台灣市場的翻印/盜版氾濫情形，會引起美國出版商的大規模控告動作，主因是台灣翻印西書外流，壓迫西書商在國際市場獲益，因此才透過美國政府向台灣施壓，台灣國家機器的回應也是朝著此方向進行，先是透過海關與郵局禁止翻印西書出口，並且要求留學生出國不得攜帶，並且容許在台灣流通。當時自立晚報記者訪問立法委員李白華教授，李白華直言：

「我們應該先明白美國人的意願，也就是說，人家希望我們做的，我們不妨考慮辦理，否則，我們就不必做得太過或太拖，結果反而招來了很多的麻煩。」（自立晚報，1960.04.09）

「美國人的願望可分兩種：一是法律上的，一是經濟上的。法律方面，他們頗不願意我們政府對翻印西書的書商以行政法或刑法加以制裁，這主要理由是他們不願刺激中國民間的感情，深恐有一天，他們也犯了同樣的或類似的錯誤，別人也向他們援例要求，所以他們希望只要能在民事方面給予關切和救濟就夠了。」～（自立晚報，1960.04.09）

面對本地資本的翻版經濟活動能帶動戰後台灣經濟快速成長的事實，爲了利用外銷翻版產品直接或間接的挹注台灣經濟的成長，國家機器在法規改革上，除非受到外資及國際關係壓力，才試圖解決問題的態度，反映在執法行動不力。（聯合，1981.05.20）事實上，美國早在事件爆發前五年，就發現台灣書商翻印浮濫的情形，過去沒有追究是因爲台灣翻印書籍沒有外銷他地甚至回流美國，而中國加入國際版權組織，也不是美方所希望的是事情。（自晚，1960.04.09）

1985 年以前，知識份子對於台灣邁向國際社會的行動力多半持保留態度。原因同上，知識份子認為台灣的政治經濟環境尚不足以成熟到加入國際組織；再者，倘若受到國際條款制約資訊流通，對當時的台灣來說，不見得是好事。知識分子站在學術教育交流觀點，學者紛紛對此提出在媒體上提出意見：

「李教授認為，內政部考慮以特別法規來嚴禁國內書商從事盜印國外書刊一事，係一種過份的行為，也可以說是不智之舉。他說：中國目前在各種科學方面，在在都需要參考國外書籍，甚至連各級學校的教科書，也都要從外國書刊上摘取教材，如果一旦洋書在國內絕跡而國民又出不起高價由國外買入，則中國未來的教育界，將何以尋覓求知的途徑？」

「我國政府對翻印書商採取扣押的行動，這正好給美國人製造一種乘機勒索的機會，本來美國人祇希望和中國訂一個約，來對以後發展作「密切關懷」就可以了事。...對翻印問題，學術界一般人士反應均非常冷靜...」～（自立晚報，1960.04.09）

但自然也有支持加入國際版權組織的看法，徵信新聞報（中國時報的前身）在 1962 年 4 月 9 日，刊出一篇讀者李弘生先生的投書〈從盜印西書出版大學用書兩事 談我國參加國際版權組織〉一文，文中列舉支持我國參加國際版權組織的原因並提出當時政府許多錯誤決策，整理如下：

「我國主管著作權錯隸官署，徒知目前不付外人版稅之少許微利，不參加公約喪失更多更大出版利潤，決策錯誤，乃有此苦果。...美國版權局隸屬國會圖書館...我國應歸國立圖書館或國立編譯館主管著作權事務，或於教育部內設文化司，豈有在警政署下設出版科，由大外行來胡鬧大笑話，丟國家臉面之理？...警察管轄賭流娼妓，將我著作出版人列同一陣營，這是對國家文化的侮辱，斯可忍孰不可忍。」～（徵信新聞報，1962.04.09）

但其文最後結尾過度詮釋加入國際組織的政治意義，不過這也可代表當時除了將盜版翻印的道德問題，已經提升到兩岸在國際舞台的競爭情勢外，更顯示國家機器的許多作為不在助民興利，而在政治意識型態的對抗。

「在不參加公約之情形下，我們的著作在國內出版匪幫就可以在世界各國盜印劫取我著作人可資貢獻政府之寶貴文化外匯，而用以殘殺我同胞，奉獻其主子俄寇以毀滅世界人類，這種間接資匪的行為也只有內政部警政司做得出，而且可毫不負責任。今天要言反共反攻必須根本從文化著手，根本的根本則在參加國際版權公約，集合全國教育學者，聯合全世界學術人士才能保證反共科學戰爭的勝利，不參加公約是自取滅亡，絕無生路。」
(徵信新聞報，1962.04.09)

惟此時知識份子關心的是西方文化必須順利導入，並認為無論是技術科學或是人文社會方面的西方資訊產品，對台灣的學術研究與教育都會有所提升。這點是在《大英百科全書》翻印事件的媒體論述可查察。可惜的是，知識份子尚未領會進口西方資訊商品的同時，也是引入西方文化的開始，而美國也趁此機會輸入大量的美國資訊產品，挾帶大美國的意識型態侵襲台灣。知識份子作為行動者，此時忽略抵禦西方文化入侵，反倒是與政府同一陣線開放知識領域的大門。

台灣著作權法制的發展，最早受規範的主角是圖書出版，其相關的問題包括翻印及西書回流，外國人著作保護、翻譯權等問題。到 1980 年代，資訊軟體逐漸站穩腳步，成為知識產品新寵；相關的盜版仿冒問題亦同時出現，同時資訊軟體引出高科技產業的智慧財產權爭議，包括專利權、商標法等問題。1980 年代中期後，影視產業蓬勃興起，影視產品與傳播科技引發的著作權問題，成為 1990 年代初著作權規範發展的重心。(王維菁，1999:50-51) 時至今日，網際網路與數位科技又帶動新一波的知識產品出現，數位檔案下載、成大 MP3 事件或可成為觀察國家機器、資本主義與國際政經力量在此間相互競逐的角力。